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本公司為獲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控制
權所作出的努力。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採納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提述的相同縮寫及描述。

在中國，兩間附屬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對其當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姚
及涌，提出兩宗不同的民事訴訟。

有關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民事訴訟已於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判決書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達。

不幸的是，該判決書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基於我們未能證明原公司印章及上海
銘源生物芯片的相關證照乃由姚管有，儘管姚是其法定代表人，但顯然也是文書託
管人。根據中國律師的建議，本公司將在規定時間限期內對該判決提出上訴。

* 僅供識別

關於上海數康(法定代表人為涌)的事件，法院被告知涌因其嚴重中風而無法作為被告。法院隨後押後聆訊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會告知股東該事件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絳文女士。